



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企業工會



快訊106

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0號行政大樓4樓 TEL：(07)282-8196 FAX：(07)282-8195

工會網頁 <http://www.tswu.org.tw> e-mail:chtswu@cht.com.tw 日期：2024/06/14



僅能入會、禁止退會的工會 豈不是如幫派一般？

建議毀謗本會的鳳山高雄營運處工會多讀書 學學本會以服務會員為主要宗旨

本會為會員與公司的爭議判決 竟胡亂套用 斷章取義 混淆視聽!!

違憲禁集會結社自由 強扣會費遭判決違法 這工會以毀謗南企贈存在亮點？

連二審吞敗、法院終審認證!!

(鳳山)高雄營運處企業工會禁止退會違法!

應自會員申請退會起 以會費計息 5%還錢!

11 會員退會遭拒 強制扣款逾年 二審勝訴確定 高企工會不得再上訴!!

該會會員求助本會 請幫主持公道 高企工會連吞二敗 遭判決違法還錢!

參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書~ 節錄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企業工會

設高雄市鳥松區忠誠路56號9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昱沂 律師

被上訴人 李 住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200號2樓

楊 住同上

黃 住同上

洪 住同上

陳 住同上

吳 住同上

黃 住同上

袁 住同上

鄭 住同上

李 住同上

林 住同上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工會會員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

上訴駁回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兩造爭執要旨：

一、被上訴人（即第一審之原告）主張：

(一)被上訴人均為訴外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電信）員工，並分別於附表「入會時間」欄所示日期加入上訴人工會（原名「高雄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鳳山營運處產

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系爭章程第10條限制上訴人會員出會應屬無效，
03 被上訴人自如附表「申請退會時間」欄所示時間申請退會
04 後，應已發生退會效力，兩造間會員關係應已不存在，且上
05 訴人於該時點後仍向被上訴人收取會費，亦屬不當得利，應
06 得請求返還。從而，李^人等4人及^人等7人各請求確認
07 自110年10月18日、同年11月26日起與上訴人間會員關係不
08 存在；另依民法第179條，請求上訴人給付李^人等4人各1,
09 800元、陳^人等7人各1,60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10 日即111年8月17日（見原審卷一第1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
11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因
12 而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
13 經核並無違誤。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
14 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15 五、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
16 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
17 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8 肆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
19 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21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

22 法官 許家菱

23 法官 蕭承信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27 書記官 林慧雯

